

# 丹东市应急局

网站首页

走进丹东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应急局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处罚强制

## 丹东市201国道“11.25”道路交通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发布日期: 2022-02-17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1年11月25日08时44分, 在丹东市振兴区201国道K1392公里+613米(丹东市振兴区鹤大线汤池镇政府附近)路口处, 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小型普通客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 造成二人当场死亡、一人经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和部分路产损坏的后果。直接经济损失约30余万元。

依据《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追究规定》(辽宁省政府令第191号)的相关规定, 丹东市政府组成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总工会、市纪委监委、振兴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的201国道

“11.25”道路交通较大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厘清了事故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丹东交警支队和交警支队振安一大队、事故处理大队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和现场勘察。调查组于12月3日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丹东市振兴区201国道K1392公里+613米（丹东市振兴区鹤大线汤池镇政府附近）处十字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南北方向为G201国道，北往宽甸方向，南往东港方向，双向两车道，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3.6米，非机动车道宽度为2.4米；东西方向为汤池东区四路道路（汤池镇政府门前道路）。东侧为丹东市振兴区汤池镇政府，西侧为汤池镇工业园区，道路全宽15米，接近路口处有“停”字样让行标志1块，2019年8月7日，丹东市振兴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汤池镇东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当日天气晴朗，气温为零上5摄氏度至零下5摄氏度，北风3-4级，无降雪，视线良好。辽F36278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向南，侧翻于该路口南北方向约70米路左侧沟内，车头与辽F0H655号小型普通客车相连，辽F0H655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损毁严重。

经丹东东圣司法鉴定所2021道鉴字第80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辽F0H655号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前行驶速度为64km/h至65km/h之间，辽F36278号重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前行驶速度为66km/h至67km/h之间。两辆车损坏严重，已无法进行制动性能检测，但从现场视频看，两车在碰撞前均有刹车动作。

###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当事人于强，男，身份证号：2106\*\*\*\*\*0012，汉族，户籍地址为宽甸满族自治县\*\*\*\*\*号，现住址：丹东市元宝区\*\*\*\*\*室，已婚，家庭感情状况良好。准驾车型A2，驾驶证有效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长期。

现场对驾驶人于强进行呼吸式酒精测试，结果为每百毫升血液中乙醇含量为0。

经检测，驾驶人于强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

从丹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大队提供的于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表来看，于强2019年至2021年诚信考核记录等级为3A。2020年和2021年均参加了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

2、当事人顾福强，男，汉族，曾用名：顾福钦，身份证号：2106\*\*\*\*\*187X，户籍地址：东港市\*\*\*\*\*号，职业：个体，已婚，与当事人赵永清为夫妻关系，与当事人麦瑞轩为外祖孙关系，据了解，顾福强家庭感情状况良好，未发现有影响安全驾驶的因素。

经丹东东圣司法鉴定所2021酒检字第68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顾福强玻璃体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经检测，驾驶人顾福强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

### （三）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 1、辽F36278号重型厢式货车

登记所有人为了于强，该车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及查验合格。保险终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6日。

经调查组查明，2021年11月25日6时左右，驾驶人于强在丹东市元宝区九道街九道啤酒厂装载1152箱啤酒及载装啤酒托盘32个，共计16623KG，未超过该车核定载重质量（19070KG）。

#### 2、辽F0H655号小型普通客车

登记所有人为顾福强，该车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及查验合格。保险终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经调取现场视频证实，2021年11月25日08时44分许，于强驾驶辽F36278号重型厢式货车沿丹东市振兴区201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K1392公里+613米（丹东市振兴区鹤大线汤池镇政府附近）路口处时，与顾福强驾驶的由东向西行驶的辽F0H655号小型普通客车相撞。

2021年11月25日8时55分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消防部门于9时15分到达现场，分别对被困车内的人员进行破拆救援。医疗部门于9时05分到达现场。丹东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于9时14分接到事发现场群众报警，9时17分向交警支队振安一大队下达出警指令，接警后振安一大队立即派出事故现场勘查和路面勤务警力赶赴现场。9时27分，振安一大队勤务民警、事故勘查民警分别到达现场。现场经医疗部门确认，顾福强、赵永清当场死亡，麦瑞轩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0时30分许死亡。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根据现场视频和现场勘察分析，驾驶人顾福强驾驶机动车在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上行驶至交叉路口时没有按照交通标志指示停车让行；且在无超车条件的情形下超车；驾驶车辆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是本起事故形成的主要原因；于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至交叉路口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本起事故形成的次要原因。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201国道“11.2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四、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驾驶人顾福强驾驶机动车在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上行驶至交叉路口没有按照交通标志指示停车让行，且在无超车条件的情形下超车，驾驶车辆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三条（四）项及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是这起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者，鉴于顾福强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于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至交叉路口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负本起事故次要责任，建议由交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五、调查组深度调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 （一）市政道路管理问题

汤池东区四路道路未及时喷涂中央分道线、车辆分道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在工程未进行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汤池镇工业园区东区其他道路也存在类似问题。G201国道路面施划车辆分道线但磨损较严重。

### （二）车辆属性变更管理问题

调查组查明当事人于强在宽甸县交通运输部门申请了道路运输证后，未前往交管部门变更车辆属性，导致辽F36287行驶证使用性质登记为营转非，但实际该车使用性质为货运（营运），反映出相关管理存在一定的漏洞。

### （三）处理意见

振兴区人民政府责成汤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全面排查，限期整改，市交警部门负责督办。对于车辆属性变更管理问题，由宽甸县人民政府责成县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丹东市交管部门要认真吸取201国道“11.25”道路交通较大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留宣传死角；要进一步加大对从事客货运输行业驾驶人员和客货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人的安全教育工作。要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迅速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科学安排警力，完善巡逻管控机制，严厉查处超载、超员、超速、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2、丹东市交通局要认真吸取201国道“11.25”道路交通较大事故教训，按照五部一局《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要求，建立在用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行驶证比对核查机制，进一步梳理汇总行驶证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货物运输”的机动车信息，通

报统计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对两客一危一货车辆使用性质及超限情况进行路检路查，严厉查处超限行驶等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隐患，有效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3、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与协同治理。相关单位和部门在道路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喷涂中央分道线、车辆分道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并设置道路交叉路口标志标识，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相关责任部门要将排查重点放在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下坡路段及标志标线缺失、褪色、老化、提示信息不足的平交路口，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推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636工程落实。

### 丹东市201国道“11.25”道路交通较大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23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信息来源：

[国家部委](#)

[各县（市）区政府网站](#)

[市政府各部门网站](#)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新媒体矩阵](#)

主办单位：丹东市政府办公室

版权所有：丹东市人民政府

辽公网安备21060302000085号

辽ICP备13009825号-1

[政府网站检查通报](#)

[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银河大街100号 邮编：118000

网站标识码：2106000009

网站维护电话：0415-2663598

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